

案例名稱：蘭陽溪河川公地限制種植溝通協調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涉及機關：農糧署、宜蘭縣環保局

否

項目	說明
案例概況	103年起蘭陽溪流域因種植行為，影響流域水質，並引起揚塵及生雞糞異味飄散問題，宜蘭縣政府多次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下稱一河局)研商將已許可使用河川之種植地逐年收回，未許可區域則不再開放，惟未見具體解決措施，遂向本會提案請求協助。
具體案情	<p>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宜蘭縣環保局)函請一河局本河川主管機關之責，研議檢討河川地種植行為，採行逐年減少種植、儘早收回租地等限制，避免因種植行為導致河川汙染及揚塵問題。</p> <p>二、一河局認為蘭陽溪水質不佳因素並非河川區域之種植植物所造成，應係河川區域以外之污染源所造成，並請環保機關本權責依環保法令訂定相關管制規定。</p> <p>三、宜蘭縣環保局及一河局就蘭陽溪水質汙染及揚塵問題解決並未有共識。</p>
本會處理具體作法或案件解決過程	<p>一、經本會主任委員108年5月1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調結果，摘述如下：</p> <p>(一) 有關揚塵問題改善： 蘭陽溪河川區域內種植行為係經主管機關一河局審查許可，農民在翻耕施作同時，應配合灑水措施避免引發揚塵，請一河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落實管理，如未能有效防制揚塵問題，則應停止放租為宜，並事先公告。</p> <p>(二) 有關肥料衍生異味發散、蚊蠅等環境問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汙染及異味發散問題的源頭應該是養雞場禽畜糞離場後處理方式造成，問題的解決應從源頭管理做起。 2. 養雞場的禽畜糞除送往肥料廠依農委會制定的指標產出合格的肥料商品外，亦有部分送至田間以堆肥方式製成熟雞糞肥料，因農委會尚無自製肥料腐熟指標規定，造成運送及使用時環境汙染及異味發散問題，請農糧署會同畜牧處等單位提出兼顧可行性且明確的腐熟指標及流程。另請農業處評估將雞糞處理納入養雞場申請畜牧登記證准照要件。 <p>(三) 有關河川公地種植管制： 請一河局就宜蘭縣環保局所提蘭陽溪河川公地收回規劃建議，依河川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河防安全、配合環境營造、生態保育等條件列入審核考量，重新檢討公告禁止種植區域，</p>

減少種植行為之污染。

二、機關後續作為：

1. 農糧署於108年5月31日函送「雞糞自製堆肥及肥料品質相關管理規範」予宜蘭縣政府，加強管理作為。
2. 本會於108年7月3日函農委會，請該會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雞糞發酵腐熟程度現場判定基準」執行管理。
3. 一河局於108年8月5日函復本會，爾後該局除本權責落實管理外，並與宜蘭縣政府密切配合有關蘭陽溪河川公地管理事宜，避免發生環境公害情事。

三、宜蘭縣環保局與一河局就本案爭執事項已獲解決。

*相關照片或圖說



圖 1、蘭陽溪流域種植情形



圖 2、高速公路橋至噶瑪蘭橋間之揚塵

提供單位：企劃處